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4購申11002號

申訴廠商：○○實業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立○○高級中學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新北市立○○高中游泳池整修工程」採購事件，於103年12月9日以○○○字第10379202721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4年7月21日第43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緣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之「新北市立○○高中游泳池整修工程」採購案，招標機關於102年12月24日開標時，因投標廠商除申訴廠商外，尚有維○實業有限公司及玄○實業有限公司計3家，故開標結果由報價最低之維○實業有限公司得標。惟招標機關於103年10月2日接獲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審新北五字第1030005140號函通知稽核有異常，招標機關始發現前述3家廠商投標標單工項報價相同之比率高達47.36%以上，且都同時修改空白標單上「增設游泳池防護邊條」工項之數量，顯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規定之情事，擬依同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

為者」之規定，向申訴廠商追繳押標金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然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追繳押標金，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

申訴廠商並無違反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行為。

理由

得標廠商維○實業有限公司為熱泵及鍋爐設備代理商，其主要業務為熱泵及鍋爐設備買賣，申訴廠商則為熱泵及鍋爐設備維修及配管專業廠商，維○實業有限公司多年來賣至中部地區設備多委託申訴廠商維修或安裝配管，當在中北部有相關適當之標案時(工程配管較多之標案)也多會邀請申訴廠商及相關工程配管廠商參與投標，以期得標後向維○實業有限公司購買設備，新北市立○○高中游泳池整修工程，該案中相關工程配管比例很高，且該案適逢過年期間，工期很短，一般廠商在農曆年前多調不出人手，申訴廠商適逢無工作空窗階段，再加上中部地區人力施工成本遠較北部地區低，故應邀投標，維○實業有限公司除邀標外，也將建築師提供 EXCEL 電子檔及部份該公司已詢問的價格明細供申訴廠商參考以方便做業，因 EXCEL 電子檔的數量及維○實業有限公司詢得之價格，申訴廠商並未做變更，僅就申訴廠商核算可以施做之總價調整分配單價為申訴廠商欲投標金

額，以簡化作業。並無違反本法各項規定。

□104年5月25日申訴廠商補充理由書意旨

- 一、申訴廠商成立於民國 80 幾年，申訴廠商代理人莊○政與另一邀標廠商維○實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李○虹於民國 70 幾年同在勝○熱水機工業有限公司工作之同事，李○虹君負責業務，申訴廠商莊○政君負責工務，勝○熱水機工業有限公司是維○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玲君父親的公司，98 年以前，李○虹還一直擔任勝○熱水機工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長年以來申訴廠商一直有跟老東家勝○熱水機工業有限公司購買鍋爐及零件，並處理老東家中部地區鍋爐維修，故一直跟業務經理李○虹君有密切互動關係。之後，李○虹君只擔任維○實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維○實業有限公司在中部地區設備售後服務也延續交由申訴廠商處理，所以一直跟業務經理李○虹保持極密切互動關係。
- 二、「新北市立○○高中游泳池整修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公告上網，開標日為 102 年 12 月 24 日，據知，招標機關有請維○實業有限公司邀標廠商來投標，希望不要流標，但工期太短，又逢過年，廠商意願皆不高，申訴廠商代理人莊○政君平常到台北就很頻繁，恰好申訴廠商代理人莊○政君到台北，李○虹君便將建築師提供好的 EXCEL 檔案放入隨身碟，李○虹君也將已詢價好的價格 KEY 入 EXCEL 檔內，供申訴廠商參考，申訴廠商只是依自己施作經驗及應有利潤做局部調整，以簡化作業，再委請李○虹君以郵政匯票作為押標金及代為投標，如投標明細有部份項目相同，應該是維○實業有限公司用同一份 EXCEL 檔，也僅做利潤上調整而已。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事實

- 一、招標機關委託蔡○鏗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游泳池整修工程案，並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公告「新北市立○○高中游泳池整修工程案」招標，102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於招標機關開標，投標廠商計有申訴廠商即成○實業有限公司、維○實業有限公司及玄○企業有限公司等 3 家，開標結果由報價 317 萬 7879 元最低之維○實業有限公司得標，本案開標過程招標機關未發現異常，惟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於 103 年 3 月份至招標機關隨機稽查公告金額以上招標案件，發現「新北市立○○高中游泳池整修工程案」疑有廠商圍標情事，違反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第 101 條規定，因而以 103 年 10 月 2 日審新北五字第 1030005140 號函請招標機關依法辦理，合先敘明。
- 二、新北市審計處提出本整修工程疑有廠商圍標之認定情事如下：
 - (一) 投標廠商計有維○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維○公司）、成○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成○公司）及玄○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玄○公司）等 3 家，開標結果由報價最低之維○公司得標，惟本校公開招標時提供廠商繕寫之空白標單係 PDF 檔案，該等 3 家廠商所投標單之單價係另以電腦繕打，而全案 19 工項中，各發生有：
 1. 維○及成○2 家公司報價相同之工項有 9 項（占總工項數之比率為 47.36%）

2. 維○與玄○2家公司報價相同之工項有9項(占總工項數之比率為47.36%)
 3. 成○與玄○2家公司報價相同之工項有10項(占總工項數之比率為52.63%)
 4. 另同標單中第貳、二、3項「增設游泳池防護邊條」,空白標單所列數量為「142.0」米,惟該等3家廠商卻同時改為「80.0」米等情事。
- (二) 投標廠商維○、申訴廠商成○及玄○等3家公司投標標單工項報價相同之比率高達47.36%以上,且同時修改空白標單「增設游泳池防護邊條」工項之數量,已涉有上開本法規定所載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

理由

一、涉嫌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部分：

- (一) 經請本案設計監造蔡○鏗建築師事務所函復招標機關,答復概旨如下：
1. 招標期間確實曾接到數家廠商電話洽詢相關事宜,惟無相關紀錄資料。
 2. 維○實業有限公司曾向該所索取空白標單,故將PDF檔轉換成EXCEL檔提供該公司。
 3. 附件EXCEL檔案之空白標單第貳.二.3增設游泳池防護邊條數量為142米。
- (二) 申訴廠商異議內容部分：
- 申訴廠商雖於法定期限內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異議函內容辯稱,係蔡○鏗建築師事務所提供所致,顯與蔡○鏗建築師事務所函復內容有異,爰此,申訴廠商異議無理由,招標機關裁定不受理。

(三)爰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略以：「機關辦理採購，如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該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應不予發還或追繳。

二、招標機關因而依據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認定情事，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以新北高總字第 1037918265 號函認定申訴廠商違反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追繳 15 萬元押標金，申訴廠商復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以異議函寄達招標機關，經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2 月 9 日以新高總字第 10379202721 號函認定申訴廠商異議無理由，不予受理。

三、本案涉及刑事責任部分，已由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該處並以 103 年 7 月 31 日新北肅二字第 10344556650 號發文向招標機關調查廠商投標資料在案；玄○企業有限公司自行向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說明，已由該處偵辦在案，並以 103 年 12 月 23 日北廉字第 10343706580 號發文向招標機關調查廠商投標資料，併此敘明。

四、綜上，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該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申訴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足堪認定。

□104 年 5 月 15 日招標機關補充陳述意見書意旨

一、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依本法第 75 條分別發文

通知申訴廠商將追繳押標金 15 萬元及刊登不良廠商公告等通知，申訴廠商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收文，於同年 11 月 19 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一紙(招標機關收文 1037919696 號)，因異議之事實及理由不明確，招標機關復於同年 11 月 20 日發文通知要求申訴廠商收受通知 5 日內補正，申訴廠商於同年 11 月 25 日收文再於同年 11 月 27 日向招標機關分別提出補正之異議函 2 案(招標機關收文 1037919943、1037919944 號)，故申訴廠商 2 案均在時效內完成議異。

- 二、檢陳本案開標廠商簽到表。
- 三、檢陳本案未得標廠商退還押標金簽章表。
- 四、關於發回之本案押標金即郵政匯票之兌現資料，詳見中華政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說明。
- 五、關於本案建築師所設計之熱泵主機及游泳池規劃設計經驗之相關資料，詳見蔡○鏗建築師函復說明。

判 斷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目的，在於防止投標廠商間有假性競爭之行為，以致無

法進行實質競標以達採購公正之目的。另本件採購案投標須知第55點：「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亦載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經查，本件系爭採購案於102年12月13日經招標機關對外公告招標之後，維○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維○公司)即有意參與此案競標，惟該公司慮及投標此案之廠商如不足法定最低家數，恐致流標，影響該公司之利益，故維○公司委由該公司業務經理李○虹邀請申訴廠商投標系爭採購案，並告以維○公司邀請其投標之目的係為使投標之廠商達法定家數、避免流標。此有申訴廠商提出之申訴書第2頁、該廠商向本會自述：「(申訴廠商)會參與本件標案係因維○公司員工李○虹邀標，並代為領標，且維○公司向其表示希望第1次開標湊齊3家，不願流標。」等語(卷附本件採購申訴案件104年4月21日第一次預審會議記錄，會議結論第一項之紀錄)、以及維○公司於另案所稱：「本公司(維○)積極邀請廠商第一次就足3家投標」等語(本會103購申12110號申訴案件，維○公司申訴書第3頁)可稽，足認申訴廠商受維○公司邀請之初，即已明知維○公司之目的在於「湊足法定投標廠商家數以免流標」，並無主動參與系爭採購案投標之意。

三、其次，申訴廠商有關係爭採購案招標文件之領取，亦係由維○公司業務經理李○虹代為領標，此有申訴廠商向本會自述：「(申訴廠商)會參與本件標案係因維○公司員工李○虹邀標，並代為領標」等語(卷附本件採購申

訴案件104年4月21日第1次預審會議紀錄，會議結論第1項之記載)可稽，足見有關係爭採購案之招標文件，申訴廠商係由維○公司代為領標。

四、復查，招標機關提供廠商繕寫之空白標單係PDF檔案，系爭採購案之3家投標廠商即申訴廠商、維○公司、玄○企業有限公司所投之標單標單之單價係另以電腦繕打，其中單價分析表所載各工項之單價有占總工項比率達47.36%以上之報價相同，且工項第貳.二.3項「增設游泳池防護邊條」空白標單所列數量為「142.0」米，惟該3家廠商標單數量均更改為「80.0」米等情。而申訴廠商坦承其所投標單之原始EXCEL電子檔係由同案競標廠商維○公司業務經理李○虹所提供、其中檔案所載工項單價係由李○虹所填載而成，且申訴廠商僅就李○虹提供之工項單價金額略加調整為其投標系爭採購案之金額。此有申訴廠商書面自陳：「李○虹便將建築師提供好的EXCEL檔案放入隨身碟，李○虹也將已詢價好的價格KEY入EXCEL檔內，供申訴廠商參考，申訴廠商只是依自己施作經驗及應有利潤做局部調整」(卷附申訴廠商104年5月27日提出之採購申訴書補陳意見書第3頁可稽)，「維○實業有限公司除邀標外，也將建築師提供EXCEL電子檔及部份該公司已詢問的價格明細供本公司參考以方便做業，因EXCEL電子檔的數量及維○實業有限公司詢得之價格，本公司並未做變更，僅就本公司核算可以施做之總價調整分配單價為本公司欲投標金額」(卷附本件申訴書第2至3頁)等語可稽，且維○公司亦承認上開EXCEL檔案及其上所載單價明細係由該公司提供予系爭採購案之其他投標廠商(本會103購申12110

號採購申訴案件，卷附維○公司申訴書第4頁可稽)，足堪認定申訴廠商投標系爭採購案之金額，係由維○公司業務經理李○虹將各工項單價填寫於申訴廠商之標單內，再由申訴廠商略作部分調整而成，換言之，申訴廠商於所投標單所載具之投標金額，亦多由維○公司人員代為填寫。兼之申訴廠商於104年4月21日第1次預審會議上亦自承其用以繳納押標金之郵政匯票係由維○公司業務經理李○虹所提供(卷附第1次預審會議紀錄及申訴廠商104年5月27日提出之採購申訴書補陳意見書第3頁可稽)，且系爭採購案未得標廠商用繳押標金之郵政匯票，經招標機關退還後，亦由李○虹辦理兌領(卷附第1次預審會議紀錄、系爭採購案未得標廠商退還押標金簽章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4年5月7日儲字第1040064810號函可稽)，因此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用繳押標金之資金申請來自維○公司，涉有本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事，尚非無據。

五、末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9年1月19日(89)工程企字第89000318號函「如…發現該3家廠商有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或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5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本法第87條之罪者，茲依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亦應不發還或追繳。」業已通函認定廠商有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或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5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本法第87條之罪者，即屬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而上函於行政程序法90年1月1日施行前即已函

釋，且係依據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而為通函認定，尚無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160條第2項「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及第174條之1「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之適用。換言之，上函之性質不論為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並不因行政程序法之施行而影響其效力，且依最高行政法院103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廠商之人員涉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之罪者，業經公共工程會依上開規定，以89年1月19日(89)工程企字第9000318號函通案認定該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應不發還或追繳。」之意旨，亦認機關得依工程會上函追繳押標金，而該院104年4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亦未認定工程會上函因行政程序法之施行而失效或不生效力，因此招標機關依據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本件採購案投標須知第55點之規定及工程會上函，通知申訴廠商追繳本件採購案押標金15萬元，於法並無違誤。

六、綜上所述，招標機關依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及本件採購案投標須知第55點之規定，認定申訴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而以原處分對申訴廠商追繳已發還之15萬元押標金，於法自屬有據。原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亦為適法。至其餘兩造陳述與主張，均無礙上述之判斷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仲賢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師榮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黃淑琳
	委員	蔡榮根
	委員	羅桂林
	委員	黃怡騰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2 9 日